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有關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提供有關延期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及投資人(唯一登記票據持有人)於初始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之前已開始就延期進行協商。鑒於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延期須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於初始到期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規定，本公司及投資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書面形式原則上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惟謹請注意，視乎投資人進行之內部盡職調查(如有)之結果，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其他經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人決定落實延期並訂立承認及確認書以確認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就延期達成之協定，有關詳情披露於該公佈。

上述進一步資料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